

###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及第8.05(3)條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紀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包括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之日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此外，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持有B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名冊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根據直接註冊系統，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清算及結算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nyers」）。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指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以間接方式，通過直接或間接參與存管信託公司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的投資者，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的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使得A類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取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名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或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政策及程序時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放、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納斯達克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並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在以下情況下與購買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有關的證券發行：(i)倘由於當前或潛在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分配條文或類似類型條文發行的股票或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但公開發售現金除外：(A)普通股於發行時具有或將具有等於或超過發行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股票或證券之前未行使表決權的20%的投票權；或(B)發行的普通股數量等於或將等於或超過發行股票或證券之前發行在外普通股數量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直接或間接於將予收購的公司或資產或於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支付的對價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持有10%或以上權益），而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
  - 私募發行（善意私募發行除外），倘擬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證券）的數量等於或超出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類似條款。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董事會應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應一直到董事會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為止。董事會已正式授權審計委員會行使該職能，該職能已寫入我們審計委員會的章程。自本公司於2016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採用了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確認委任審計師的慣例。每年的決議案均獲得支持並批准。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要求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整日的通知召開。雖然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屬合理且該通知期自2016年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已一直採用，但是我們承諾(i)於上市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的規定，以使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最少14個曆日及(ii)將自上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

准，我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已於上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規定，股東須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同等條文。我們將於上市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的規定，以使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下違反有關規定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我們已於上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決議案。倘建議修訂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將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增添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份數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投票權。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規定了股東大會的要求，其中包括以下規定：(a)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b)只要STT GDC不再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 GDC或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整個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會議期間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我們承諾，我們將在2021年上市後舉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規定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文(i)項經修訂條文要求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我們已於上市前取得承諾股東對上述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上市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或股東不批准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時，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要求，按一股一票的原則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若干特點。股東保護和公司治理保障措施之間重大差異如下：

---

####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0條對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施加不超過普通股投票權十倍的限制。

---

####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B類普通股對於股東大會上的以下事宜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倘(i)受益人身故；(ii)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iii)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iv)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要求終止不同投票權。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持有人可選擇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在發生自動轉換事件時自動轉換。有關自動轉換事件是指首次發生以下情況：(i)黃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少於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其實施形式不要求從事中國業務的VIE實體被中國公民或中國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由中國立法者正式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在中國存在的VIE實體不受由中國立法者正式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制）；(iii)中國法律不再規定從事的中國業務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中國立法者放棄頒佈有關VIE實體的《外國投資法》；或(v)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架構，而VIE實體無需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中的外商投資限制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有關自動轉換事件乃預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並徵求公眾意見)而設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2月14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工作計劃和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而頒佈，並於2018年4月17日進行修訂，而外國投資法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頒佈為一項法律。《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要求經營中國業務的VIE實體必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該法亦無明確摒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對VIE架構的擬議處理方式。此外，《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概念應包括其他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未來立法(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批准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國務院不會將通過VIE架構進行的外商投資解釋為一種外商投資活動，及未來的立法可能不會如外國投資法草案般對VIE架構採用相同的擬議處理方式。再者，中國有關當局尚未批准我們VIE實體無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VIE架構。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黃先生擁有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我們理解建立和維護自動轉換事件的機制仍然是合理的，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上述自動轉換事件，因此並無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在批准若干事宜的任何議案中將忽略不同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i)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更；(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僅可以其名義或由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購買A類普通股。任何按此方式購買的A類普通股（不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已發行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倘黃先生於不再持有我們已發行的股本不少於5%後收購5%或以上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將轉換為B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持股要求有別於上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B類普通股對於股東大會上的以下事宜按每股股份享有20票的表決權：(i)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及(ii)將對B類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規定。

###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要求的所有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尤其是，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條守則條文而言，章程並不包括以下條款：(1)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2)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3)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而言，章程並不包括以下條款：(1)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有關終止不同投票權）所述任何事項；(3)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8A.14（有關發行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8A.15（有關購買本身股份）、8A.18（有關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讓限制）及8A.24條（有關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議案）；(4)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6)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8)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9)披露其就上文(4)至(6)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所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而言，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此舉可能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較低水平的股東保護。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